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
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蓝曦验字【2019】001号

项目名称：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
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

建设单位：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赵溪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丽丽

项目负责人：马应文

建设单位：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0931-2106036

传真：

传真：0931-2106036

邮编：7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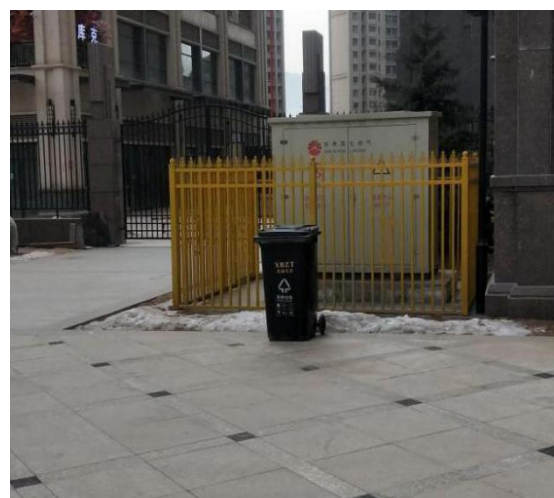
邮编：730000

地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创新园综合楼 1203



化粪池出口



生活垃圾桶



地下车库排风口



人防工程



项目区东侧康乐花园



地下停车库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赵溪	联系人	叶骁		
通讯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47 号				
联系电话	18693063740	传真	/	邮政编码	730000
建设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道北侧，B640-10 规划路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兰高新管发		批准文号	【2014】13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占地面积 (m ²)	7320.5		绿化面积 (m ²)	1500	
环评总投资 (万元)	35000	环评环保投资	104.9	环评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	69.0	实际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项目建设过程简(项目立项~试运行)	<p>1.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3.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批复了《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HJS【2015】-020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p> <p>4.甘肃新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工程竣工建设完成，2018 年 12 月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验收监测并编制《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表》，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展开验收工作。</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2.20);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6.《关于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LHJS【2015】—20 号;
--------	---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p>根据《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表 1-1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依据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色度	64	
	3	悬浮物	400mg/L	
	4	动植物油	100mg/L	
	5	化学需氧量	500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表 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道北侧，B640-10 规划路南侧，占地面积 7320.5 m²；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前后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呈斜长方形，东北-西南方向长，东南-西北方向短。主要包括 3 栋住宅楼和 1 个地下车库。1#住宅楼位于场地的东北方，1#楼共计 2 个单元。2#住宅楼位于场地的西南区域，2#楼共计 2 个单元。3#住宅楼的 1、2、3 单元沿着项目区西北部并列。每单元门口设置 2 个垃圾收集桶，本项目共新建 1 座化粪池，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全部排入兰州市雁滩南河道北侧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前后，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如图 2 所示。

2.1.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000 万元，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9808.9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8482.0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1326.89m²，项目地上部分包括 3 栋住宅楼和 1 个地下车。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与业主沟通，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项目组

成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楼 3 栋	已建设, 住宅楼 3 栋, 面积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设置地下停车场, 总停车位约 434 辆	已建设, 建筑面积及停车位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引入市政自来水管网, 在小区内形成形状供水等	供水引入市政自来水管网, 在小区内形成形状供水	未发生变化
	项目污水接入兰州市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兰州市市政污水管网	未发生变化
	供电由就近动力线路接口接入	供电由就近线路接口接入	未发生变化
	供热集中供热, 在物业用房设置换热站	本项目采用壁挂炉方式解决供热问题	发生变化
	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自动喷水灭火装置、燃气探测器报警系统	已建设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项目绿化面积 2300 m ²	本项目小区内绿化面积为 1500 m ²	未发生变化
	项目每单元下设置 2 个垃圾桶, 共设 10 个垃圾收集桶	每栋楼下设置 10 个垃圾收集桶, 垃圾桶容积为 0.5m ³ 。	未发生变化
	项目共设 2 座有效容积为 75m ³ 的化粪池, 设计停留时间 12h, 设计清掏时间 180d。	建设 1 座化粪池, 容积为 100m ³ 。	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可知, 在实际建设中, 项目由集中供热变更为壁挂炉方式供热; 由 2 座 75m³ 化粪池变更为 1 座 100m³ 化粪池。

2.3 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现场调查,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对照情况见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面积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用地面积	7320.5m ²	用地面积 7320.5 m ²	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69808.98m ²	总建筑面积 69808.98m ²	一致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58482.09m ²	一致
		住宅建筑面积	住宅建设面积 52346.93m ²	一致
		商业建筑面积	商业建筑面积 4088.40m ²	一致
		公共及服务用房	公共及服务用房 2046.76m ²	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11326.89m ²	一致

		地下车库面积	9122.22m ²	地下车库面积	9122.22 m ²	一致
		地下人防面积	2204.67m ²	地下人防面积	2204.67 m ²	一致
4	居住总户数		434 户	居住总户数	434 户	一致
5	居住人数		1389 人	居住人数	1389 人	一致
6	户均人数		3.2 人	户均人数	3.2 人	一致
7	建筑基地密度		29.92%	建筑基地密度	29.92%	一致
8	容积率		7.99	容积率	7.99	一致
9	绿地率		31.42%	绿地率	31.42%	一致
10	停车位		434 辆	停车位	434 辆	一致
11	总投资		35000 万元	总投资	35000 万元	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在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均已具备。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

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1) 水源

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市政管网压力为：0.20Mpa。室外接入了两根管径为DN100的给水管，并在总水表后安装倒流防止器。经核实，设备已安装完成。

本工程用水主要包括住宅生活用水、商业用水及绿化用水等内容。

(2) 排水工程

经调查，本项目北侧规划路有雨、污水管道，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排至雨排水管网汇集至兰州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经 1 座 100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 100m³ 化粪池 1 座。

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主要为住宅楼、商业楼、物业及绿化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去向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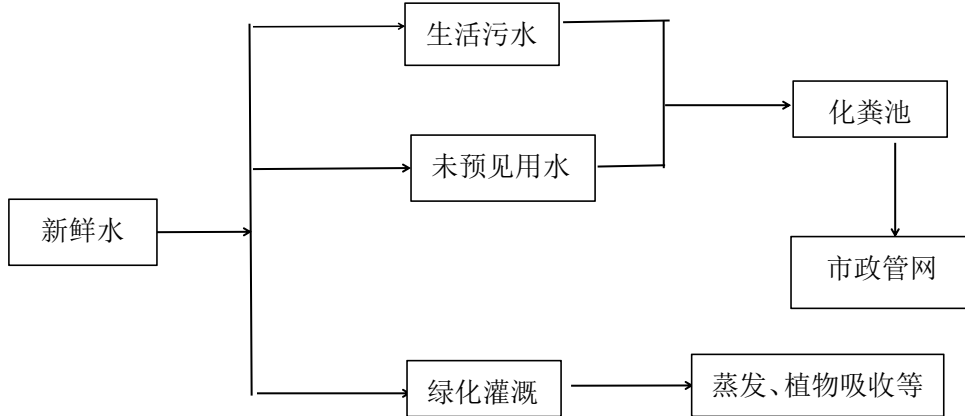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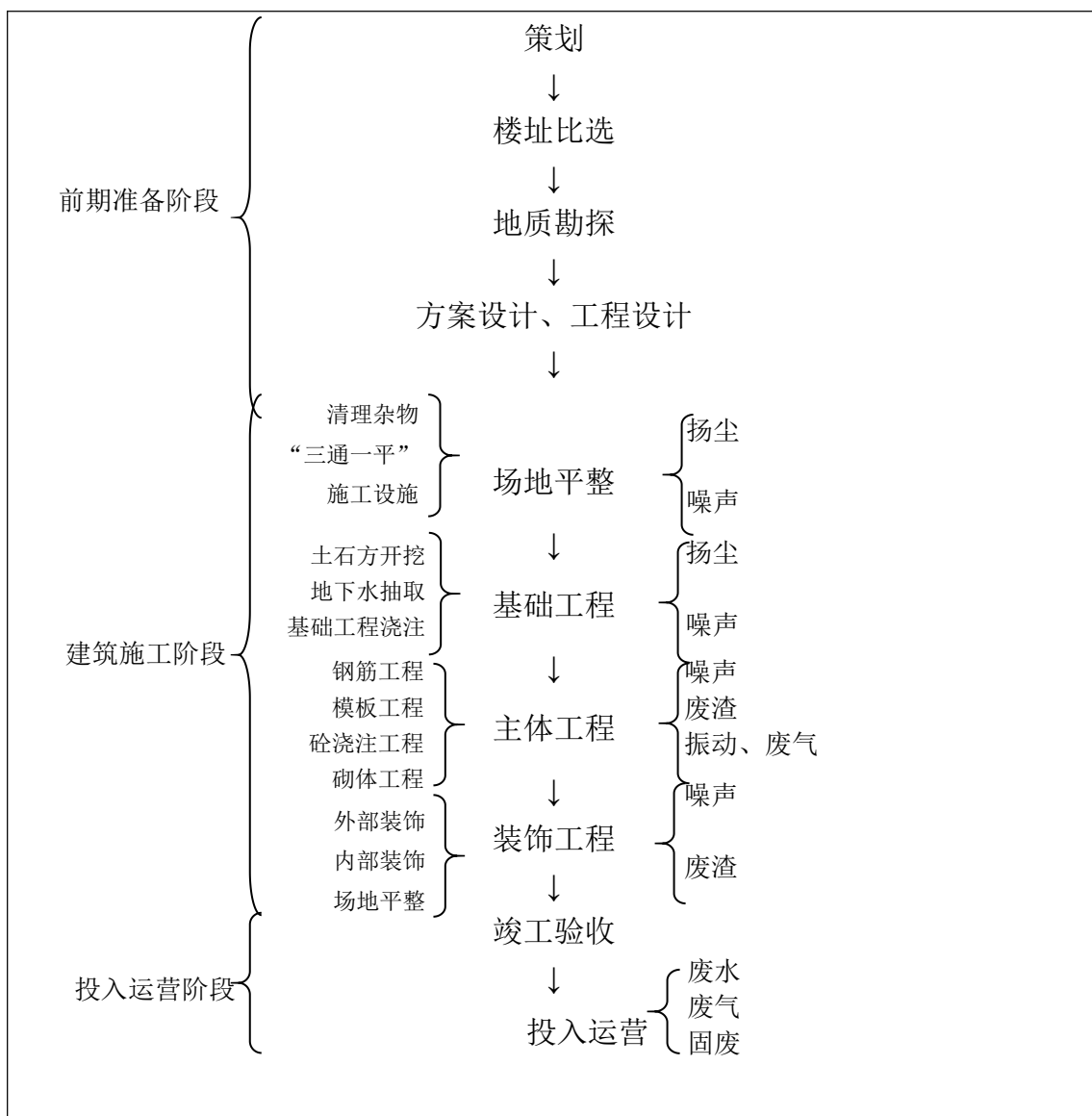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去向图

2.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居民区住宅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阶段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作为建筑工程项目，其建设过程可分为前期准备、建筑施工和建成运行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为策划，选址，地质勘探，方案、工程设计，施工阶段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和辅助工程，现阶段施工期结束，进入运营期，工程建设工艺流程见图4。



本项目建设运营阶段，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居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废气及居民厨房废气，厨房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由排气筒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垃圾。有社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有专门的环卫部门处理。

2.6 项目变动情况

2.6.1 项目变动内容

1.根据原环评要求，本项目供暖由集中供暖。在实际建设中，采用壁挂炉方式供暖。

2.根据原环评要求，本项目采用 2 座各 75m³ 的化粪池处理污水。在实际建设中，采用 1 座 100m³ 的化粪池。

2.6.2 项目变动原因

1.项目由集中供暖变更为壁挂炉方式，主要由于在实际建设中，康乐花园小区、红星紫郡小区分别为自建锅炉房供热，周边没有集中供热条件，因此在项目建设初期，特向兰州市供热管理办公室申请采用壁挂炉形式供热，申请文件及审批意见附件 1。

2.根据环评要求，2 座各 75m³ 的化粪池，用水量按照 40L/人·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停留时间 12h，设计清掏时间 180d。按照上述设计，100m³ 化粪池的废水处理效率足够 150m³ 的化粪池处理效率。故实际建设中，采用 100m³ 化粪池进行废水收集处理。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冲洗、场地冲洗。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人数为 50 人/d，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冲洗、场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泥沙和悬浮物等，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实际调查，在运营期间，本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业主入住阶段。本阶段入住业主较少，因此所产生的废水较少量。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处理。

3.1.2 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炊事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废气。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地下停车场通过集中抽风通过竖向井引至停车场楼顶由排气筒排放。通过采用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减少了汽车低速进出停车场，降低了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为主要原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油烟经过抽油烟机进行处理后，油烟废气由抽油烟机接入排烟管道集中排出，排入到区域大气环境中，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了袋装化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经处理后，由环卫工人技师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情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减少，对小区居民及周围居民生活影响减少。

3.1.3 噪声

①风机选用了低噪声产品，各项设备均选用了高效率低能耗的产品。

②空气处理机、风机进出风管采用相应的消音措施，风口采用消声百叶，在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粘贴矿棉吸音材料，顶板垂直挂吸音板，同时，房间的房门采用隔声门；

③在电动设备、循环泵等基础都加设了隔振垫。在底部加装隔振垫，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设施。对备用发电机等在运行时，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尽量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而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④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规范运输方式、营业时间等方面，将商业噪声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⑤项目内道路交通均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道路两旁均种植高大树木、绿化带，临街建筑均应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外墙建筑材料使用隔音效果好的装修材料。

⑥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了限速在 30km/h 以内，进出停车场内限制鸣笛等管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根据项目环境噪声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措施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3.1.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在每单元楼底设置 2 个垃圾桶，共计 10 个垃圾桶，在厂界西侧设置有 1 个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同意收集后运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污水时经化粪池沉淀的污泥约 180 天进行清掏。

经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采取措施后，项目小区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已分配到位，按时清扫及收集，未见垃圾的随意丢弃。此项环保措施实施到位，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6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2%。环保设施情况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对照表

时期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建设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 期	大气防治	设置围墙、洒水降尘、 施工材料和取土临时堆 放覆盖	已完成	4.0	4.0
	污水治理	施工废水沉淀池	已完成	2.0	2.0
	噪声控制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 作，设立围墙	已完成	2.0	2.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收集与运输	已完成	12.0	12.0
	环境监测	大气、噪声监测	未开展	6.0	0
	环境监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	未开展	15.0	0
运营 期	大气环境	车辆限速等标识牌设 置、小区内洒水降尘	已建设	16.0	16.0
	噪声环境	水泵采取加装减振垫 等，换热间和水泵间安 装隔声门窗	已建设	15.0	13.0
	水环境	2 座 75m ³ 化粪池	已建设，实际建设 1 座 100m ³ 化粪池	10.0	8.0
	固体废弃 物	垃圾分类收集筒 10 个	已建设，分别位于 每单元楼下，容积 约 0.5m ³ 。	1.0	1.0
	小区绿化	绿化面积约 2300 m ²	实际已建设 1500 m ² 绿化面积	6.9	6.0
	环保竣工验收				5.0
合 计				104.9	69.0

经过实际核查，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内，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对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理工作进行开展，故实际投资比环评投资少21万元整。

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来源	环保设施、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0m ³ 化粪池	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炊事废气	设有专门的排烟管道, 废气经除油烟机处理后排出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排放标准	专门烟道已建设, 满足验收要求
噪声	设备	采用吸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环境噪声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满足验收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10 个	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兰州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桶及收集点已建设, 满足验收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每天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拉运，各项措施均已建设；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园区 B640-1#规划路以南，红星美凯龙东侧。建设 3 栋住宅楼和一个地下车库，总占地面积 7320.5 m²，总建筑面积为 69808.98 m²。本工程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本项目属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1.2 环境质量现状

4.1.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看出：监测期间 PM₁₀、TSP 的日均浓度，SO₂、NO₂ 的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4.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黄河兰州段地表水水质总体较好，监测的 5 个断面中扶河桥和新城断面达到二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优；包兰桥和什川桥断面达到国家三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支流湟水桥断面为四类水质，水质较差。

4.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40.2~54.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7.2~43.1dB（A）之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质量良好。

4.1.3 环境影响分析

4.1.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地下停车场工设有 434 个停车位，根据类比资料，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L/km。则车辆进出地下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28L，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THC、NO_x、SO₂ 的量分别为 5.348g、0.675g、0.624g、0.008g；据国内现有停车库（场）的类比资料，地下停车场的出入车辆量，可按一日出入

2次计算。根据停车场的434个泊位，计算出单位时间的废气排入排放量为CO: 4.64 kg/d、THC: 0.586 kg/d、NO_x: 0.542 kg/d、SO₂: 0.007 kg/d。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应通过集中抽风通过竖向井至停车场楼顶排放，建议采用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减少汽车低速进出停车场，以降低NO_x、CO和TCH等污染物的排放。此外，还应加强周边地区绿化，机动车尾气污染物通过大气以及绿地的净化，对园区内环境和外环境影响较轻。

炊事废气

项目建成后，居民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气化率达到100%，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项目居民用液化气量为132.8wm³/a，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NO_x:164 kg/a、过抽油烟机进行处理后，排放量为0.152t/a，油烟废气由排油烟机接入排烟道集中排出，排入到区域大气环境中，其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垃圾收集点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由于目前尚无涉及垃圾收集点与住宅之间防护距离的标准或规定，根据人的嗅觉感官，一般当距离10m左右时，对垃圾收集点的恶臭感觉较弱。因此须保证与住宅楼10m以上的距离，同时垃圾需袋装化，派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将有所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有大幅度的削减，对小区内居民生活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由保洁员定期清理，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垃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还应定期对垃圾收集点采取灭蝇等消毒措施。

4.1.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单位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绿化灌溉用水等。项目最大污水产生量为119.2m³/d，项目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内容可知，本项目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与现值叠加后，各点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

(A) 的限值。项目区 200m 范围内分布有康乐家园以及商业街（50m）等敏感目标，项目噪声不会对敏感点目标造成大的影响，故本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1.3.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 kg/人·d 计，项目居民人数以 1389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89t/d（507t/a）。项目设置有 10 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到兰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州市污水管网，日处理规模为 150m³/d，在对该化粪池进行清掏（清掏周期为 180 天）时会产生污泥。根据计算，本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量为 1.75t/a。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1.3.5 高层建筑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的楼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m，可能会对小区的住宅楼与周围的建筑物因建筑的阻挡而出现日照不足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的所以住宅以及周围的建筑物每套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获得大寒日不少于 2 小时的连续日照时间的标准，不会产生光遮挡的影响。本项目按普通商住楼形式设计，无大面积的玻璃幕墙，不存在明显的光污染问题，光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1.3.6 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在各楼之间点缀绿化，项目整体布局井然有序，相得益彰，在满足住宅要求外，整体景观布局错落有致，层次分明，具有色彩柔和淡雅、精致、简洁整体性强的特点，既显示了与周围建筑的不同，又体现了现代居住小区的特点，配以小区内的绿化，为该区域增添了现代和绿色的气息。

4.1.3.7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园区 B640-1#规划路以南，红星美凯龙东侧。项目建成后使道路车流增加，道路的承载力增大。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现车流量较少，不会造成单一道路车流量密集，故项目的建设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较小。

待改造地块上现主要为空地，基本无任何建筑，不涉及拆迁项目。项目充分利用城市区内有限的土地资源，小区内环境建设较好，设施配套齐全，可彻底改善用地范围内及周边环境居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项目建成后，区域居住环境改

善，人口居住密度加大，空间利用率提高，所以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1.3.8 外环境对本环境的影响

项目区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在建南山路运行后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机动车辆汽车尾气。项目通过在临近道路安装隔声门窗，同时在其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降低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对本项目内居民的影响。

4.2 环保措施可行性结论

4.2.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小区设置 1 座 100m³ 化粪池，设计停留时间 12h，清掏周期 180d。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划》（GB50015-2010）要求，化粪池有效容积应为污水部分和污泥部分容积之和，化粪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12h，清掏周期 180d，本项目设置有 1 座 100m³ 的化粪池，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综上，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措施是可行的。

4.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2.2.1 停车场尾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应通过集中抽风通过竖向井引至停车场楼顶排放，建议采用合理布置车位、增加车位周围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所排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通过自然通风的方式使停车场中机动车尾气迅速消散。

4.2.2.2 炊事废气

本项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项目住宅楼有排烟通道，居民生活产生的炊事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后通过排烟通道排放。经处理后排放的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气经上述措施治理后，炊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治理措施可行。

4.2.2.3 垃圾收集点

保证垃圾收集点与住宅楼 10m 以上的距离，同时垃圾需袋装化垃圾收集点

由保洁员定期清理，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还应定期对垃圾收集点采取灭蝇等消毒措施。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将会有所减少。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进出车辆噪声

对于进出小区车辆噪声，要求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进行适当交通管制，设置禁鸣标，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强化路面设计和保养，避免路敷面料产生轮胎摩擦噪声源。建筑物四旁、进出口及区内道路两侧、沿街空地及其它预留地块需采用草坪，绿篱、花灌疗水进行组合配置，起到绿化带隔音降噪的作用。

设备噪声

各产噪声均布置于室内，设置减震装置和隔声间，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各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小区管理部门对小区内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4.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小区设置 10 个垃圾收集桶。提倡垃圾袋袋化，垃圾每天两次有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对于可利用的垃圾，可以充分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兰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要求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送，减少垃圾贮存时间。

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州市市政污水管网，在对该化粪池进行清掏（清掏周期为 180 天）时会产生污泥。根据计算，本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量为 1.75t/a。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兰州市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4.5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只要在建设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运行中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行后达到本报告表中的排污水平，则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合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道北侧，B640-10 规划路南侧。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7320.5 m²，主要包括 3 栋住宅楼和一个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69808.9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8482.0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326.8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2346.93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088.40 平方米，公共及服务用房 2046.76，居住户数：404 户。1#楼为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的高层住宅；2#楼地下 2 层，地上 31 层的高层住宅楼；3#楼为地下 2 层，地上 34 层的高层住宅楼。小区地下一层为复式机械停车库，共 434 辆。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值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环评评估意见，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与环境情况介绍情况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为建筑物修建的施工。要求重视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监控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兰州市污染防治方案》各项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四、本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未经批准，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室内环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项目在设计建设工程中应使用保温、节能新型建筑材料，所用建筑、装饰灯各种原材料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车流进出产生的噪声、地下室设备做声。通过对车辆限速和加强小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双层隔声玻璃、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通过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保证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请城关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达城关区环保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城关区环保局书面报告开工建设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请城关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本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道北侧，B640-10 规划路南侧。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7320.5 m²，主要包括 3 栋住宅楼和一个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69808.9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8482.0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326.8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2346.93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088.40 平方米，1#楼为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的高层住宅；2#楼地下 2 层，地上 31 层的高层住宅楼；3#楼为地下 2 层，地上 34 层的高层住宅楼。小区地下一层为复式机械停车库，共 434 辆。</p>	<p>本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包括 3 栋住宅楼和 1 个地下车库。</p>	一致
<p>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在工程建设中，环保治理资金已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一致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为建筑物修建的施工。要求重视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监控工作，严格按《兰州市污染防治方案》各项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结束，施工期间已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施工期噪声和扬尘废气满足要求。</p>	一致
<p>本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室内环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项目在设计建设工程中应使用保温、节能新型建筑材料，所用建筑、装饰灯各种原材料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p>	<p>本项目居民区实际建设采用壁挂炉形式进行供暖。</p>	不一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p>	一致

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网，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车流进出产生的噪声、地下室设备做声。通过对车辆限速和加强小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双层隔声玻璃、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通过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保证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了双层隔声玻璃、隔声窗等措施，声环境满足验收排放标准	一致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业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致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于2015年5月15日下发，未超过规定日期。	一致

在实际建设中，由于本项目区周边没有集中供热条件，因此为明雅苑住宅小区向兰州市供热管理办公室申请解决本小区供暖问题，后获得兰州市供热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本小区采暖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意见，同意本单位按照明雅苑建设项目的需求采暖供热方案。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PH	6-9
	色度	64	色度	64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水监测、噪声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化粪池出口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1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pH、色度、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见附图 5。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昼间为 6: 00-22: 00，夜间为 22: 00-6: 00，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3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依据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详表 6-1、6-2。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1)	--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SLJC-001)	0.01(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HX01 型无油压力两用真 空泵(SLJC-028)	4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CHCOD-100 型 COD 自动 消解回流仪 (SLJC-01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70 型生化培养箱 (SLJC-00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HJ535-2009	VIS-723N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SLJC-02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637-7012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SLJC-006)	0.01mg/L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 7-1、7-2。

表 7-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SLJC-BW-115	无量纲	7.33	7.36±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LJC-BW-059	mg/L	136	142±8	合格
氨氮	SLJC-BW-108	mg/L	0.456	0.453±0.015	合格

表 7-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 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SLJC-030	测量前校准值： 93.8	2018年08月13 日	合格	2019年06月 14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018年08月15 日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竣工完成，现正常售房。

8.2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及结果	监测点坐标	样品编号 SLJC-2019-Y S-012-ZS-	2019年01月14日		2019年01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N:36°2'54"	0114-01-01	47.0	41.0	46.3	44.1
	E:103°54'5"	0115-01-01				
2#厂界南侧	N:36°2'55"	0114-02-01	45.6	39.2	46.4	45.1
	E:103°54'4"	0115-02-01				
3#厂界西侧	N:36°2'51"	0114-03-01	49.2	48.9	56.3	42.1
	E:103°54'4"	0115-03-01				
4#厂界北侧	N:36°2'54"	0114-04-01	54.9	46.0	56.8	45.5
	E:103°54'4"	0115-04-01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本次监测噪声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6.8dB，最小值为 45.6dB。夜间最大值为 48.9dB，最小值为 39.2dB。厂界西侧的两昼间的数值相差较大，主要由于西侧建设一座娱乐场所及其他商品店的噪声源所造成。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 8-2 化粪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012-FS-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012-FS-	检测结果	单位
pH	0114-01-01	7.00	0115-01-01	7.11	无量纲
	0114-01-02	7.01	0115-01-02	7.10	
	0114-01-03	7.04	0115-01-03	7.10	
	0114-01-04	7.06	0115-01-04	7.14	
色度	0114-01-01	32	0115-01-01	32	倍
	0114-01-02	32	0115-01-02	32	
	0114-01-03	32	0115-01-03	32	
	0114-01-04	32	0115-01-04	32	
悬浮物	0114-01-01	46	0115-01-01	40	mg/L
	0114-01-02	49	0115-01-02	47	
	0114-01-03	57	0115-01-03	51	
	0114-01-04	45	0115-01-04	52	
化学需氧量	0114-01-01	134	0115-01-01	154	mg/L
	0114-01-02	211	0115-01-02	173	
	0114-01-03	154	0115-01-03	192	
	0114-01-04	134	0115-01-04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14-01-01	51.5	0115-01-01	59.2	mg/L
	0114-01-02	83.9	0115-01-02	74.5	
	0114-01-03	52.2	0115-01-03	70.0	
	0114-01-04	48.8	0115-01-04	72.1	
动植物油	0114-01-01	0.06ND	0115-01-01	0.06ND	mg/L
	0114-01-02	0.06ND	0115-01-02	0.06ND	
	0114-01-03	0.06ND	0115-01-03	0.06ND	
	0114-01-04	0.06ND	0115-01-04	0.06ND	
备注	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达标。				

由于本项目化粪池进口由于设计时进行封闭处理，监测单位未能对化粪池进口取样，故本次验收不对化粪池进口进行监测。

通过分析以上废水监测结果，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口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在化粪池的出口监测中，PH 监测最大值为 7.14，最小值为 7.00。色度监测值均为 32。悬浮物监测最大值为 57mg/L，最小值为 40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211mg/L，最小值为 1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83.9mg/L，最小值为 48.8mg/L。动植物油监测未检出。

综上所述，以上废水的监测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因该项目目前居民入住较少，住户正在装修。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基本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

8.3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监控项目实施后水、声、固废及生态环境的实际质量状况，并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设定。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 夜各监测一次	有资质监测 机构	高新区环境 保护局
废水	化粪池进 出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动植 物油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 夜各监测一次	有资质监测 机构	高新区环境 保护局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9.1 废水

经调查得出结论：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因该项目目前居民入住较少，住户正在装修。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基本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废水监测项目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9.2 噪声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天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dB(A)）。故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不存在扰民现象。

9.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垃圾经社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9.4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社区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社区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运营期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实施完善。

9.5 验收建议

①在后期建设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第八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商业楼不能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②由于本项目化粪池进口由于设计时进行封闭处理，监测单位未能对化粪池进口取样，故本次验收不对化粪池进口进行监测。建议在日后工作中对化粪池进口进行改造，保证每年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③根据环评要求，加强项目环境新增部分绿化，绿化面积达到 2300 m²，建

议在 2019 年 6 月之前建设完成。

9.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本报告认为，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道北侧，B640-10 规划路南侧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LHJS-[2015]-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			竣工日期	2017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4.9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	20.0	噪声(万元)	14.0	固废治理(万元)	13.0	绿化	7.0	其它（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365d			
运营单位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委 托 书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评估及报告编制。

特此委托！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LHJS [2015]-020号

关于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道北侧,B640-10规划路南侧。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7320.5m²,主要包括3栋住宅楼和一个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69808.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8482.0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326.89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2346.93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4088.40平方米,公共及服务用房2046.76,居住户数:434户。1#楼为地下2层,地上30层的高层住宅楼;2#楼地下2层,地上31层的高层住宅楼;3#楼为地下2层,地上34层的高层住宅楼。小区地下一层为复式机械停车位,共403辆。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环评评估意见,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与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为建筑物修建的施工,要求重视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监控工作,按照《报告表》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各项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四、本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热,未经批准,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室内环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使用保温、节能新型建筑材料;所用建筑、装饰等各种原材料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车流进出产生的噪声、地下室设备噪声。通过对车辆限速和加强小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双层隔声玻璃、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通过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保证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八、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请城关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城关区环保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城关区环保局书面报告开工建设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经办人:范立月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	建设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道北侧, B640-10规划路南侧
联系人	束永光	联系电话	13519658100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甘新厦发(2015)13号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雅苑住宅小区申请分户采暖的报告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位于高新区雁滩地区S601#规划路以北，B640-1#规划路以南，康乐花园住宅小区以西，红星紫郡住宅小区以东。该项目1号楼30层、2号楼31层、3号楼34层，住宅一层、二层裙房为配套商业，地上建筑面积约58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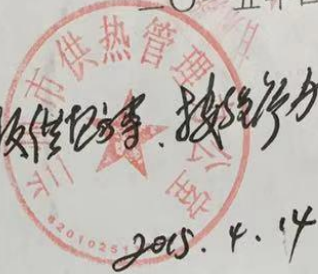
由于康乐花园小区、红星紫郡小区分别为自建锅炉房供热，周边没有集中供热条件，因此为明雅苑住宅小区申请天然气壁挂炉分户采暖，望批准为盼。

此处离供热首网较远，无法接入。
请自行解决供热。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抄送：请向供热首网联系，按程序办理。



抄送：新厦公司总经理、书记、副经理、总工、武威分公司，
存档（二份）。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2015年4月8日印发

5/

兰州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需采暖建设项目供热方案审批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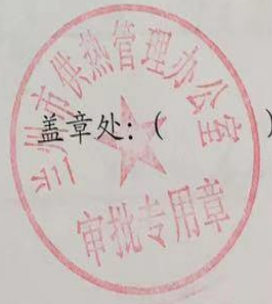
兰热办建审字 2015 第 04 号

关于同意需采暖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意见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报，经我办审查同意：

- 1、 原则同意你单位明雅苑建设项目的需采暖供热方案；
-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



城市供热方案审批处理单

申请日期：2015年4月27日

申请单位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珂
		联系电话	13619343093
申请事项	申请供热方案核准	建设地址	城关区雁滩 S601#
处理意见	请姚丽丽同志负责办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陈霞 2015-4-30 </div>		
初审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 S601#。供热面积约 4840 平方米，经成为了解该项目周边居民大型热源厂，为保证该小区的正常供暖，经审核，同意该供热方案，热源方式为壁挂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姚丽丽 2015年4月30日 </div>		
科室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科长：陈霞 2015-4-30 </div>		
分管主任意见:	同意，请姚丽丽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主任：姚丽丽 15/4/30 </div>		
审定结果:	同意 2015.5.8		
	主任签字:		